

附件 5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山洪灾害调查评价

省级项目填报单位：广东省水文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广东省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是广东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重要组成部分，山洪灾害调查项目分 2013、2014、2015 年度三期方案实施。省水文局通过投标，在三期建设项目中分别中标第一期中韶关、茂名两市（以下简称第一标段），第二期中肇庆、惠州、清远、云浮四个地市（第二标段），第三期湛江、阳江、佛山、江门四个地市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以下简称第三个标段）。

2018 年已按要求完成成果报告完善、预警雨量等指标复核及简易水位站运行巡检维护等工作，项目成果在降雨期间能及时发出预警，减少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了社会稳定，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减灾效果明显，自评 90 分。

（一）项目资金安排

该项目资金为自有资金，2018 年安排资金 566.8 万元，主要包括验收费、差旅费、劳务和配件购置费等。验收费主要包括会议费、报告印刷费和差旅费，及省局和分局三个标段外业巡查、抽查及参加会议等费用；劳务费主要包括省局和分局三个标段外业巡测、调查、查漏补缺购置费及聘请劳务人员等费用。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 项目实施主要任务及 2018 年主要任务

完成三个标段 10 个地级市共 51 个县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该项目主要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内业调查、外业普查与详查、数据审核汇集、分析评价、简易水位站建设、成果审查及验收等七个方面。具体任务为：

（1）山洪灾害调查主要工作包括：全面、准确地查清了项目范围内山洪灾害防治区内的人口分布情况，摸清山洪灾害的区域分布，掌握山洪灾害防治区内的水文气象、地形地貌、社会经济、历史山洪灾害、涉水工程、山洪沟基本情况以及山洪灾害防治现状等基础信息，为山洪灾害分析评价和防治提供基础数据。

（2）山洪灾害分析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小流域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沿河村落防洪现状评价及危险区划定，预警指标分析计算，重要城镇危险区图绘制，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报告编写审查等。

（3）简易水位站建设：针对分析评价成果，挑选一定数量有代表性的沿河村落进行简易水位站的建设。简易水位站建在典型重点防治区的控制断面，以成灾水位为预警阈值，设三级预警阈值水位。当简易水位站采集器监测到超阈值水位时，自动触发报警器启动（声、光）报警。

各标段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标段工作任务主要包括韶关、茂名两市共 12 个县（区）涉及 53 个重要集镇、2155 个沿河村落山洪调查评价和 942 处简易水位站建设等。

第二标段工作任务主要包括肇庆、惠州、清远、云浮四个地市共 26 个县（区）涉及 292 个重要集镇、4574 个重点防治区沿河村落山洪调查评价、重要集镇地形测量和 1456 处简易水位站建设等。

该标段主要工作任务包括湛江、阳江、佛山、江门四个地市共 13 个县（区）涉及 129 个重要集镇、2457 个重点防治区沿河村落山洪调查评价和 621 处简易水位站建设等。

2018 年该项目（共三个标段），根据业主及合同约定等，进一步完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进一步开展调查评价内外业成果复核和巡查并做好项目档案整理工作，计划项目竣工验收。

2. 项目实施简况

为确保该项目（三个标段）顺利完成，省局和分局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制度等。该项目（三个标段）由省水文局组织、协调、技术把关等，11 个水文分局负责具体实施。因该项目实施任务紧、工作量大、时间短，为确保该项目工作进度和质量，将组织联合多方力量的模式，本着“以水文为主体，以县三防为依托，以乡村两级为配合”的精神，加

强沟通协调，整合社会资源，全面推进山洪灾害调查工作。参与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的人员主要有以下几部分组成：省水文系统水文分析计算、洪水调查、水文预报、水文测量等专业人员和专家；专业测量人员；各县三防办熟悉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各乡镇对当地情况熟悉的人员；根据需要聘请人员等。

（1）第一标段：广东省水文局 2014 年 12 月中标韶关、茂名市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该项目自 201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韶关、茂名市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成果顺利通过广东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办主持的专家审查，2015 年 12 月，分别通过韶关、茂名市水务局主持召开该市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初步验收；2017 年 1 月成果通过国家技术审查；全年组织完成内外业成果复核和巡测；10 月份完成标段实施工作等工作报告编制；11 月份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2）第二标段：广东省水文局 2015 年 7 月中标肇庆、惠州、清远、云浮市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该项目自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7-8 月，肇庆、惠州、清远、云浮市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成果顺利通过广东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办公室主持专家审查，9-10 月，分别通过肇庆、惠州、清远、云浮市水务局主持的该市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初步验收。

2017 年 1 月成果通过国家技术审查；全年组织完成内外业

成果复核和巡测；10月份完成标段实施工作等工作报告编制；11月份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3）第三标段：

广东省水文局2015年10月中标湛江、阳江、佛山、江门市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该项目自2016年1月开工建设；2016年10月，湛江、阳江、佛山和江门市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成果顺利通过广东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办主持的专家审查，2016年11月，分别通过佛山、湛江、阳江和江门市水务局主持的该市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初步验收。

2017年1月成果通过国家技术审查；全年组织完成内外业成果复核和巡测；10月份完成标段实施工作等工作报告编制；11月份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4）2018年主要开展工作

2018年根据业主工作计划，省水文局主要组织完成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完善、雨量预警等指标复核、档案工作的整理、简易水位站等外业成果巡查及运行维护等工作。

2018年3月省三防办印发《广东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档案编制办法》和《广东省山洪灾害防治档案管理制度》（粤防办〔2018〕1号），省水文局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组织11个分局根据合同完工验收专家组以及建设单位档案部门意见，对所有

资料和成果进行修编工作。

2018年6月，省水文局按照《关于配合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检验与复核工作的通知》（粤防办函）要求，对惠东、恩平、佛冈三个防治县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进行检验、率定和复核，提供防治县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包括中间参数、技术方法与路线等）和水文气象资料。

2018年7月，省水文局根据省三防办《关于开展山洪灾害简易水位站检查的通知》（粤防办函〔2018〕134号）相关要求，对所建设的3019个简易水位站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

另外省水文局还组织分局对简易水位站等调查评价成果进行巡检和整改。

该项目因机构改革的原因，项目法人变更的因素影响，导致项目相关验收的时间推迟延缓，从而使大量资金无法在2018年进行支付。

（三）项目自评简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24号）和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水办综合函〔2019〕35号）要求，省水文局对承担

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三个标段）2018年任务进行初步绩效自评，其中投入得分20分、过程得分15分、产出得分25分、效益得分30分，自评总分90分。

1. 投入 20 分

该项目2018年实施任务为省水文局列入部门预算，为自有资金，并得到省财政厅批复（粤财预〔2018〕26号），为项目年度实施目标提供主要资金支撑，2018年项目目标为：对所有资料、成果进行修编，为下一步档案验收提供支撑；完成三个标段所有简易水位站的检查抽检工作；对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进行检验、率定和复核；计划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自评20分

2. 过程 20 分

资金2018年1月到位共566.8万元，省局使用资金11.8万元，不包含11个分局预警指标复核、简易水位站外业成果巡检、档案整理、调查评价成果完善等费用。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组织11个分局根据合同竣工验收专家组以及建设单位档案部门意见，对所有资料和成果进行修编工作，并以佛山市报告为例上报业主，并得到业主认可。

（2）组织实施单位对所建设的3019个简易水位站就行全面检查，对问题的站点进行及时修复并提交检查报告。

（3）组织相关分局，按照要求提供惠东县、恩平市、佛冈

县、龙川县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包括中间参数、技术方法与路线等）和防治县的水文气象资料给审核汇集单位进行检验、率定和复核。

（4）组织 11 个分局对简易水位站等外业成果进行抽检并进行整改。

因机构改革等因素，业主未组织三个标段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相关工作相应没有实施，从而使资金支出率偏低。自评 15 分。

3. 产出 30 分

该项目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共完成 10 个地级市 51 个县山洪灾害调查评价任务，主要内容包含：12110 个自然村（含高密度人口区）调查与分析评价，其中详查 9902 个自然村；51 个县（市）水文资料收集整理；51 个县（市）历史洪水调查。

共完成 10 个市市级调查评价报告和 51 个县调查评价、历史洪水调查、水文气象资料、项目实施等报告和 3019 个简易水位站建设等。

自评 25 分。

4. 效益 30 分

该项目实施，首次全面、准确摸清了该地区山洪灾害防治区空间分布和危险人口沿程分布情况，掌握了防治区内水文气象、

社会经济、历史山洪灾害、涉水工程、山洪沟基本情况以及山洪灾害防治现状等基础信息，进一步摸清该地区山洪灾害家底，并在调查基础上进行分析评价，预警雨量和成灾水位以及简易水位站等成果，对于该地区山洪灾害预警和解决信息传输“最后一公里”提供了科学、全面、准确、及时支撑，为该地区山洪灾害防灾减灾、维护社会稳定以及山洪灾害综合治理夯实了基础，不断提升了水利公共服务能力，积极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人民为中心”的治水理念。

该项目非工程减灾效益较为明显：如在 2016 年信宜“5.20”特大暴雨中，6 小时雨量达 429.5 毫米，超二百年一遇，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预警雨量对防灾决策转移起到重要作用，特别是简易水位站（共有 20 个简易水位站报警）及时预警解决最后一公里发挥重要作用，由于预警及时有效，人员及时转移，维护了社会稳定，有效减少了灾害损失，详见《暴雨中“生命之锣”救了我——透视广东基层三防能力建设》报道；又如 2017 年“6.22”恩平市台风暴雨，根据三防提供资料，“6.22”暴雨恩平市有 5 个镇（街）35 个自然村和锦江水库管理处生活区不同程度受灾，受灾人口 2.05 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0.9225 万亩，受损公路 6 条、中断 2 条，供电线路中断 8 条，成灾雨量与调查分析评价成果较为接近，进一步验证成果可靠性，且有 6 个简易水位站报警，村民及时转移减少人员伤亡。2018 年 8 月 10 日 8 时至 11 日 23

时茂名市北部、东部和南部沿海地区出现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录得超过 50 毫米的站点有 100 个，其中超过 100 毫米的有 46 个，超过 250 毫米的有 9 个，在茂名信宜思贺跟新宝镇省水文局承建的简易水位报警器及时预警，通知受灾群众转移发挥重要作用。2018 年 8 月 11 日前后阳春市三甲镇、马水镇、八甲镇、潭水镇，韶关市乳源县多处发生简易水位报警器预警，提醒群众转移，起到了很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自评 30 分。

三、改进意见

该项目为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统一完成，由于该项目（三个标段）为我省首次开展，且工作量巨大、技术复杂、时间要求紧，导致项目实施难度大。

建议项目实施时要预留合适的时间，以便更好地完成。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8 年我省机构改革，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业主单位在调整，该项目竣工验收未及时开展。

省水文局承建的山洪灾害简易水位站在三年的运行过程中发挥了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是也存在一些管理问题，如简易水位站日常维护责任人及经费未落实，如道路施工造成的简易水位站被掩埋、电池等设备被盗等情况时有发生，使项目维护过程中遇到较大困难，希望当地能够进一步重视简易水位站的效

益，积极做好设备的看管工作，保证简易水位站能够继续发挥更好的效益。